

北京市

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2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二卷.....	63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64
第六章 检测工程量清单	75
第三卷.....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1 15:0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1 15:0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6〕318 号）批准，投资额约为 1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大兴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现对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普通公路进行弯沉检测、空洞检测、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涵洞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作。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名称：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第 1 标段

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桥梁定期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作。

桥梁定期检测：

1)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桥梁进行定期检测。

2) 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编制检测报告，并把桥检报告上传动态数据库。

标段名称：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第 2 标段

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普通公路弯沉检测、空洞检测、桥梁特殊检测、涵洞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作。

(1) 公路弯沉检测：

1)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公路弯沉检测。

2) 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1)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道路空洞检测。对大兴区部分道路进行雷达空洞检测，检测长度预计 50Km。测线里程仅为招标时的估算，实际测线里程以监理计量确认为准。

2) 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3) 桥梁特殊检测、涵洞检测:

1) 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 年局部修订版)等最新规范标准对桥梁进行抗倾覆验算和特殊检测。

2)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桥梁进行定期检测。

3) 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编制检测报告,并把桥检报告上传动态数据库。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4 合同估算价:160 万元(第 1 标段 85 万元,第 2 标段 75 万元。)

2.5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1.2 第 1 标段的投标人须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的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6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第 2 标段的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特殊检测和路面弯沉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且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道路空洞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第 1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第 2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3.2.2 第 2 标段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须满足资质具体要求。

3.2.3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4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7.3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赵夕。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6号

邮编：1026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69246408-9308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邮编：100040

电话：15101651186

联系人：赵工、杨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王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9246408-93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林校北路6号 邮编：102600 联系电话：010-69246408-9102、9308 联系人：王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邮政编码：100040 联 系 人：赵工、杨工 电 话：151016511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标段名称	2026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第2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 大兴区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现对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普通公路进行弯沉检测、空洞检测、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涵洞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普通公路弯沉检测、空洞检测、桥梁特殊检测、涵洞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作。 （1）公路弯沉检测： 1）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公路弯沉检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 并编制检测报告。 (2)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1)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 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道路空洞检测。对大兴区部分道路进行雷达空洞检测, 检测长度预计 50Km。测线里程仅为招标时的估算, 实际测线里程以监理计量确认为准。 2) 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 并编制检测报告。 (3) 桥梁特殊检测、涵洞检测: 1) 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 年局部修订版) 等最新规范标准对桥梁进行抗倾覆验算和特殊检测。 2)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 等规范标准, 对合同段内桥梁进行定期检测。 3) 根据检测结果, 评定桥梁技术状况, 编制检测报告, 并把桥检报告上传动态数据库。
1.3.2	服务期	服务期: 100 日历天, 具体检测服务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并响应招标人要求。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 杜绝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6日8时00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报价方式	单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本单位情况、市场等因素情况综合报价。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752209 元 其中：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180000 元； 公路弯沉检测：¥147710 元； 涵洞检测：¥49500 元。 道路空洞检测：¥375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安全生产、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构成水平应合理。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各项试验检测时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临时支架、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对可能发生的因设计或工作需要，招标人对其它或特殊项目进行的检测，清单中未列出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 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 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者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一)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应当当场提出; (三)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 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 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 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进行记录;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 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7.5		补充 3.7.5 项: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纸质版 2 份, 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 或其委托代理人 (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 应当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打印件, 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对于不签署承诺书的, 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会。
5.1.2		本款补充: 参加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与参加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 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会时间, 如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未完成评审, 请参加第二个 (报价文件) 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 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2.1		(4) 补充: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7.4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被否决的，告知其评审得分、排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告知其被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7.8.6	本款补充 7.8.6 款：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可在网上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应在网上完成，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补充 9.2 款：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文件规定。 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2023 年第 9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43 号）。
9.3	补充 9.3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4	补充 9.4 款：	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
9.5	补充 9.5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关键信息（如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服务期等）与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招标公告中项目工期均指服务期。
9.6	补充 9.6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9.7	补充 9.7 款：	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中相关规定。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8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9.9		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为估算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9.10		对于招标结余资金，可用于我分局管养范围内可能影响公路安全运行的其他技术状况检测，如涉及到本标段检测内容，由本标段中标单位继续履行相关检测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以检测计划资金为准。
9.1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9.12		补充 9.12 款：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形式：采用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要求： （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其他要求：本条款中第（1）条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9.13		补充 9.13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须满足资质具体要求。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特殊检测和路面弯沉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且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道路空洞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

注：

- 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公路 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路基路面（道路）或桥梁隧道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含有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检测工作 5 年以上（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担任过 1 项类似的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

- 1、 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牵头方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的），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1-3 个月）社保缴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 3、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路基路面（道路）或桥梁隧道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含有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从事桥梁或公路检测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安全负责人	1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具有工程安全管理 3 年以上经验（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桥梁检测员	1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含有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含有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类似检测工作 3 年以上（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公路专业检测员	1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含有公路、路基路面（道路）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含有道路工程专业），从事类似检测工作 3 年以上（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注：

1、 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项目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除公路专业检测员外须为投标人牵头方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的），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1-3 个月）社保缴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险。其中技术负责人不得为企业的技术负责人。

3、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六章 报价清单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4）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说明；
-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用。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适用于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的）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还应附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资历表” 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

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规范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提供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提供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和（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的扫描件。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

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	☐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

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在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及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现场签名并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5 分 主要人员：10 分 其他因素：3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 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20-2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 15-20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8-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6-8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6 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 3-4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4-5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得 3-4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3 分。
2.2.4 (2)	主要人员	10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E1=0.5 ; E2=0.3		
2.2.4 (4)	其他因素	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0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建议书是否暗标: 是。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时, 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如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两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授予其报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该投标人在本项目两个标段中所报价格相同，则授予其合同估算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在另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

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i.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j.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即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 方）

受 托 方：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为及时掌握桥梁技术状况，保证大兴公路分局所管养公路、桥梁通行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本合同要求对_____桥梁进行检测，并由专业工程师进行相应的检测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范围

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普通公路弯沉检测、空洞检测、桥梁特殊检测、涵洞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程。

二、检测内容

- 1、特殊检测静载试验是将静止的荷载作用在桥梁上的指定位置，对结构的静力位移、静力应变、裂缝等参量进行测试，从而对结构在荷载作用下的工作性能及使用能力做出评价。
- 2、特殊检测动载试验是利用某种激振方法激起桥梁结构的振动，并测定其固有频率、阻尼比、振型、动力响应系数等参量，从而判断桥梁结构的整体刚度、行车性能。
- 3、特殊检测内容还包括：裂缝外观检查、仪器检测、缺陷外观检查、检测评估报告、桥梁数据库文件。
- 4、其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中所规定的桥梁特殊检测内容。
- 5、对公路路面弯沉进行现场检测，检测里程共_____公里，检测数据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统计计算。
- 6、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道路空洞检测。
- 7、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规定统计计算，满足交通部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 1、桥梁特殊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单价为_____元/座。
- 2、涵洞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单价为_____元/座。
- 3、公路弯沉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单价为_____元/公里。
- 4、空洞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整）。单价为_____元/公里。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后的技术服务费。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乙方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将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支付联合体成员检测费用，如发生联合体牵头人未支付联合体成员检测费用而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适用联合体中标的)

四、工期

合同工期：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果因天气、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的进度，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以对工期进行调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负责本区内检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 2、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3、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次定期检测报告、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 4、在进行检测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以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测进度；
- 5、对乙方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检测安全进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按国家、部委有关对桥梁检查的规范和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的检测要求对桥梁进行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 2、负责检测的交通报批；
- 3、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定期检测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对桥梁进行检测；
- 4、搞好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5、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高速公路交通、养护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 6、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确保检测工作质量。
- 7、对现有桥梁档案数据进行核对、更新，完成桥梁网络数据库更新工作。
- 8、质量责任的界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造成事故的，不全面不准确造成事故的或损失的或较大影响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不全面不准确计算没有依据或依据不足或数据造假，工期超时或报告反复修改或返工或验收后不满足要求，项目不全内容不全有没检测的部位报告不全等，没对主

题结构安全防护耐久性养护病害等进行充分检查的，质量事故或质量责任的，在出报告后使用报告时发现问题，处以合同总额百分之十至二十扣款，同时视情节轻重可加一万至十万扣除违约金，并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10、保护施工区周围环境不受污染，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堆放废料，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索赔均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比原定的现场检测工作量增加时，需要相应增加现场检测时间和检测费用。

2、甲方签约代表全权代表甲方，本合同执行中需由甲方认可签认事项，均由甲方签约代表签认。除此之外，甲方其他人员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承诺，签认均视为无效，但由甲方签约代表授权并书面通知乙方者除外；

3、乙方在提供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供相同版本的电子文档壹份；

4、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商议另作补充条款，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5、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签 名 ）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签 名 ）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名）

委 托 代 理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3、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承包人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检测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

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负 责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式）

项目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日 盖章：_____ 年 月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填报，内容可增加。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30 14:50:49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为及时掌握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确保桥梁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桥梁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拟对北京市大兴区公路路面弯沉、桥梁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桥梁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测，特别是桥梁支座、桥下净空较高的桥梁裂缝，按照构件进行详细记录，不得缺项漏项。还应对机电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定期检测报告要数据详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

质量要求：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及招标人的要求。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4份，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一、特殊检测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桥梁特殊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根据桥梁的破损状况，采用仪器设备等特殊手段和科学方法进行现场测试、荷载试验及其他辅助试验，根据桥梁现状进行检算、分析桥梁病害的确切原因和程度，确定桥梁的技术状态，形成鉴定结论，以采取相应的加固、改造措施。

1.1 桥梁特殊检查应根据需要对一下三个方面问题作出鉴定：

（1）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包括对材料物理、化学性能退化程度及原因的测试鉴定，结果或构件开裂状态的检测及评定。

（2）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包括对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的检算、试验和鉴定。

（3）桥梁防灾能力；包括桥梁抵挡洪水、流水、风、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等能力的检测鉴定。

（4）依据《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验算独柱墩桥梁的抗倾覆是否符合现行规范。

1.2 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鉴定，可根据鉴定要求和缺损的类型、位置，选择表面测量、

无破损检测和局部取样等有效可靠的方法，式样应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

1.3 桥梁抗灾能力鉴定一般采用现场实测与检算的方法，特别重要的桥梁可进行模拟试验。

1.4 原设计条件已经变化的，所有鉴定都应针对当时桥梁的实际状况，不能套用原设计的资料数据。

1.5 特殊检查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概述检查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b、描述目前的桥梁技术状况：包括现场调查、试验与检测的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和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等。

c、详细叙述检测部位的损坏程度及原因，并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的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方法。

1.6、进行桥梁检测评估，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

对于检测后评定为D级的桥梁，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检测结论进行评审，专家应为从事桥梁设计、科研、施工、养护、检测方面的具备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1.7、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3）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4）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二、涵洞检测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涵洞检测

涵洞检测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公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定期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 涵洞的定期检查周期不得超过 3 年，特殊结构及特别重要的涵洞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新建、改建涵洞交付使用两年内，应进行第一次全面检查。经常检查发现存在较大损坏时，应立即安排定期检查。

1.1.2 定期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应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定期检查的主要工作有：

- 1) 现场校核涵洞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涵洞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G）。
- 2) 现场填写“涵洞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H），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
- 3) 判断病害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4) 进行涵洞技术状况评定，提出下次检查时间建议。
-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营的涵洞，提出限制交通、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

1.1.3 定期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涵洞的过水能力，包括涵洞的位置是否适当，孔径是否足够，涵底纵坡是否合适。

2) 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是否完整，洞口连接是否平整顺适，排水是否顺畅。

3) 涵体侧墙或台身是否渗漏水、开裂、变形或倾斜，墙身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基础是否冲刷淘空。

4) 涵身顶部的盖板、顶板或拱顶是否开裂、漏水、变形下挠，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脱落。

5) 涵底是否淤塞阻水，涵底铺砌是否开裂、沉降、隆起或缺损。

6) 洞口附近填土是否有渗水、冲刷、空洞，填土是否稳定。

7) 涵洞顶路面是否开裂、沉陷、存在跳车现象。

8) 交通标志及涵洞其他附属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1.1.4 涵洞定期检查可按表 7.2.2，并结合检查人员经验，对涵洞的技术状况综合做出好、较好、较差、差、危险五个级别的技术状况评定，提出日常养护、维修、加固、改建等建议。

表 7.2.2 涵洞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涵洞技术状况描述
好	各构件及附属结构完好，使用正常
较好	主要构件有轻微缺损，对使用功能无影响
较差	主要构件有中等缺损，病害发展缓慢，尚能维持正常使用功能
差	主要构件有大的缺损，严重影响涵洞使用功能；或影响承载能力，不能保证正常使用

危险	主要构件存在严重缺损, 不能使用, 危及涵洞结构安全
----	----------------------------

1.2 涵洞定期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本次检查涵洞清单。
- 2) 涵洞基本状况卡片 (附录 G)、涵洞定期检查记录表 (附录 H)、涵洞技术状况评定表。
- 3)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 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 4)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上游侧立面照片, 一张下游侧立面照片。
- 5) 定期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辖区内所有被检查涵洞的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及日常养护情况, 可按路线编号进行统计或按涵洞结构类型进行统计。
 - (2) 需要维修加固或改建的涵洞, 说明维修的项目、拟采用的维修方案、预估费用和建议实施时间。
 - (3) 需进行交通管制涵洞的建议报告。

三、公路路面弯沉检测

公路弯沉检测技术要求

弯沉的温度修正: 沥青面层厚度大于 5cm 的沥青路面, 回弹弯沉值进行温度修正, 温度修正及回弹弯沉的计算按下式进行:

测定时沥青层的平均温度: $t = (t_{25} + t_m + t_e)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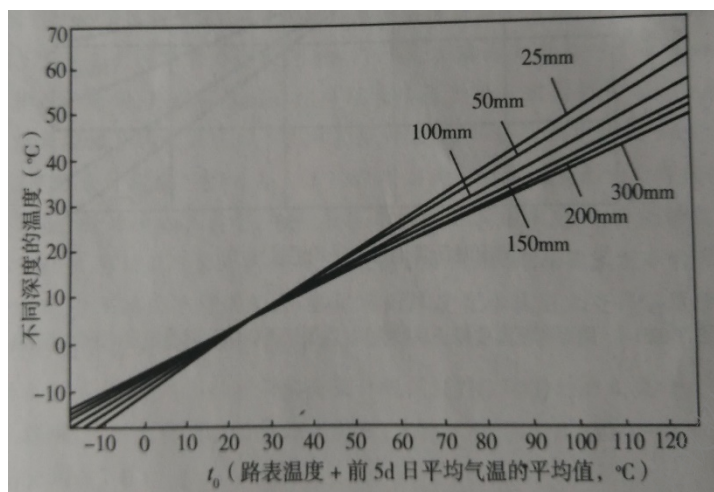
其中: t 表示测定时沥青层的平均温度 ($^{\circ}\text{C}$);

t_{25}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路表下 25mm 处的温度 ($^{\circ}\text{C}$);

t_m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沥青层中间深度的温度 ($^{\circ}\text{C}$);

t_e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沥青层底面处的温度 ($^{\circ}\text{C}$);

t_0 为测定时路表温度与测定前 5d 日平均气温的平均值之和 ($^{\circ}\text{C}$), 日平均气温为日最高气温与最低气温的平均值。



根据沥青层平均温度 t 及沥青层厚度，分别由下两图求取不同基层的沥青路面弯沉值得温度修正系数 K 。

沥青路面回弹弯沉 $l_{20} = l_t \times K$

K 为温度修正系数；

l_{20} 换算为 20℃ 沥青路面回弹弯沉值 (0.01mm)；

l_t 为测定时沥青面层的平均温度为 t 时的回弹弯沉值 (0.0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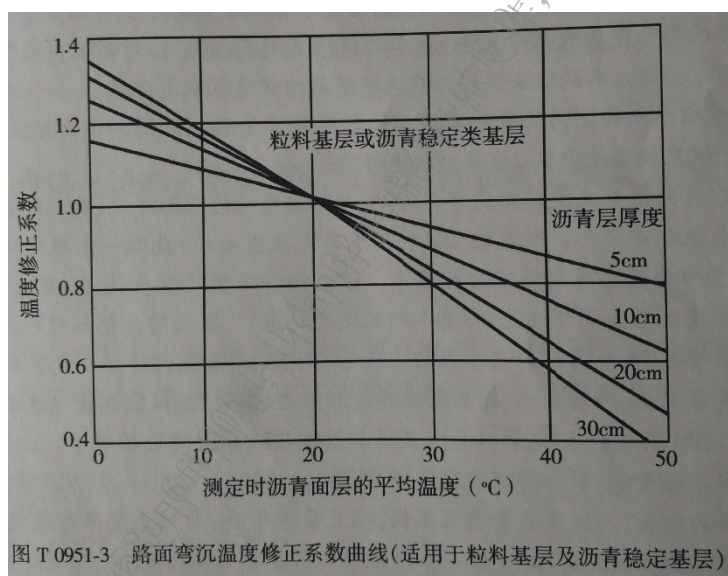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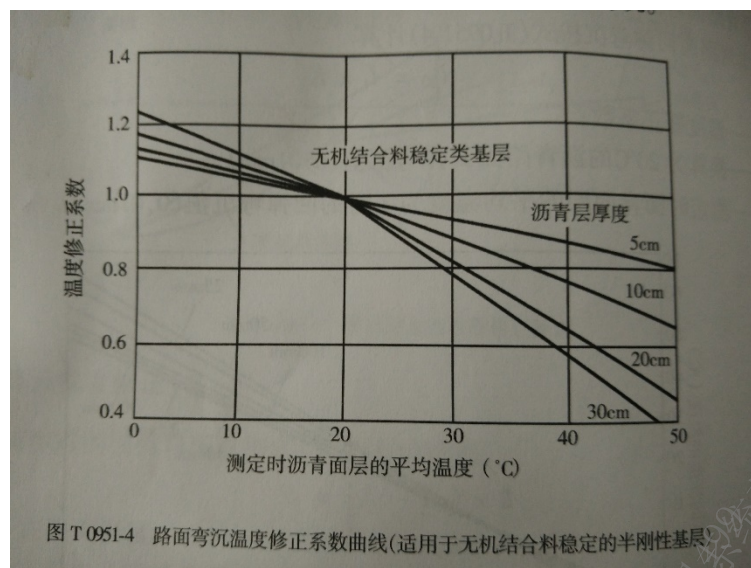


图 T 0951-3 路面弯沉温度修正系数曲线 (适用于粒料基层及沥青稳定基层)



根据《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J014)中规定计算代表弯沉值,弯沉代表值为弯沉测量值的上波动界限,计算公式如式 1 所示。

$$l_r = \bar{l} + Z_a S$$

(1) 式中: l_r —弯沉代表值(0.01mm);

$\bar{l}$ —实测弯沉的平均值;

S—标准差;

Z_a —与要求保证率有关的系数,见表 2-1。

表 2-1 Z_a 值

层 位	Z_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三级公路
沥青面层	1.645	1.5
路 基	2.0	1.645

1、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在落锤式弯沉仪(FWD)标准质量的重锤落下一定高度发生的冲击荷载的作用下,路基或路面表面所产生的瞬时变形,即测定在动态荷载作用下产生的动态弯沉及弯沉盆。并可由此反算路基路面各层材料的动态弹性模量,作为设计参数使用。所测结果经转换至回弹弯沉值后可用于评定道路承载能力,也可用于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等。

2、仪器与材料技术要求

本方法需要下列仪器与材料:

落锤式弯沉仪:简称 FWD,由荷载发生装置、弯沉检测装置、运算控制系统与车辆牵引系统

等组成。

(1)荷载发生装置：重锤的质量及落高根据使用目的与道路等级选择，荷载由传感器测定。如无特殊需要，重锤的质量为 $200\text{ kg} \pm 10\text{ kg}$ ，可采用产生 $50\text{ kN} \pm 2.5\text{ kN}$ 的冲击荷载。承载板宜为十字对称分开成 4 部分且底部固定有橡胶片的承载板。承载板宜为十字对称分开成 4 部分且底部固定有橡胶片的承载板。承载板的直径一般为 300mm。

(2)弯沉检测装置：由一组高精度位移传感器组成。传感器可为差动变压器式位移计 (LVDT) 或地震检波器。自承载板中心开始，沿道路纵向隔开一定距离布设一组传感器，传感器总数不少于 7 个，建议布置在 0~250cm 范围内，必须包括 0、30、60、90 四点，其他根据需要进行设备性能决定。

(3)运算及控制装置：能在冲击荷载作用的瞬间内，记录冲击荷载及各个传感器所在位置测点的动态变形。

(4)牵引装置：牵引 FWD 并安装运算及控制装置的车辆。

3 方法与步骤

3.1 准备工作

(1)调整重锤的质量及落高，使重锤的质量及产生的冲击荷载符合第 2 条的要求。

(2)在测试路段的路基或路面各层表面布置测点，其位置或距离随测试需要而定。当在路面表面测定时，测点宜布置在行车道的轮迹带上。测试时，还可利用距离传感器定位。

(3)检查 FWD 的车况及使用性能，用手动操作检查，各项指标符合仪器规定要求。

(4)将 FWD 牵引至测定地点，将仪器打开，进入工作状态。牵引 FWD 行驶的速度不宜超过 50km/h。

(5)对位移传感器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标定，使之达到规定的精度要求。

3.2 测定步骤

(1)承载板中心位置对准测点，承载板自动落下，放下弯沉装置的各个传感器。

(2)启动落锤装置，落锤瞬即自由落下，冲击力作用于承载板上，又立即自动提升至原来位置固定。同时，各个传感器检测结构层表面变形，记录系统将位移信号输入计算机，并得到峰值，即路面弯沉，同时得到弯沉盆。每一测点重复测定应不少于 3 次，除去第一个测定值，取以后几次测定值的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

(3)提起传感器及承载板，牵引车向前移动至下一个测点，重复上述步骤，进行测定。

4 落锤式弯沉仪与贝克曼梁弯沉仪对比试验步骤

4.1 路段选择

选择结构类型完全相同的路段，针对路面结构进行对比试验，以便将落锤式弯沉仪测定的动弯沉换算成贝克曼梁测定的回弹弯沉值，选择的对比路段长度 300~500mm，弯沉值应有一定的变化幅度。

4.2 对比试验步骤

(1)采用与实际使用相同且符合要求的落锤式弯沉仪及贝克曼梁弯沉仪测定车。落锤式弯沉仪的冲击荷载应与贝克曼梁弯沉仪测定车的后轴双轮荷载相同。

(2)用油漆标记对比路段起点位置。

(3)按第 3.1 条布置测点位置,按本规程 T0951 的方法用贝克曼梁定点测定回弹弯沉。测定车开走后,用粉笔以测点为圆心,在周围画一个半径为 15cm 的圆,标明测点位置。

(4)将落锤式弯沉仪的承载板对准圆圈,位置偏差不得超过 30mm,按第 3 条进行测定。两种仪器对同一点弯沉测试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0min。

(5)逐点对应计算两者的相关关系。

通过对比试验得出回归方程式 $L_B = a + bL_{FW}$, 式中 L_{FW} 、 L_B 分别为落锤式弯沉仪、贝克曼梁测定的弯沉值。回归方程式的相关系数 R 应不小于 0.95。

注:由于路面结构和材料,路基状况,温度水文条件,路面使用状况不同,对比关系也有所不同,为了提高数据的准确确定,应分各种情况做此项对比试验。

5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调查的方法与步骤

5.1 在测试路段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表面布置测点。当为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时,测点布置在接缝的一侧,位移传感器分开在接缝两边布置。当为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时,测点布置位置随测试需要而定,应在不同位置测定。

5.2 按第 3 条进行测定

6 计算

6.1 按桩号记录各测点的弯沉及弯沉盆数据,按本规程附录 B 的方法计算一个评定路段的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

6.2 当为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时,利用分开在接缝两边布置的位移传感器的测定值的差异及弯沉盆的形状,进行判断。

6.3 当为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时,利用在不同位置测定的测定值的差异及弯沉盆的形状,进行判断。

7 报告

7.1 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各测点的最大弯沉及弯沉盆测定数据。

(2)每一个评定路段全部测点弯沉的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及代表弯沉。

7.2 如与贝克曼梁弯沉仪进行了对比试验,尚应报告相关关系式、相关系数、换算的回弹弯沉。

四、道路空洞检测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市交通委对道路设施运行要求,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保障工作,对市管城市道路采用地质雷达进行探测。本项目包括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

检测标准:本次检测工作按照《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

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地下管线周边土体病害评估防治规范》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标准、规范的，按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2、具体工作内容

（1）探测道路下方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如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等，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对被检测道路点段总体概况及历年来大中修、抢修等维修情况及地铁暗挖、管线暗挖、掘路施工、管线情况及以往突发情况进行调查和描述；

（3）对于道路缓沉等病害点段及反复维修点位进行检测，为病害成因分析及处置提供参考；

（4）对以往发现的中等以上疏松类病害、近 3 年发生的道路抢修抢险点位等道路下方土体病害隐患点段进行跟踪，对有明显发展的进行检测；

（5）对明挖施工、竖井、明开沟槽等对道路运行安全影响较大的掘路回填工程影响区域范围内进行检测；

（6）按照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保障工作，如需备勤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7）配合开展中标标段区域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留存相应资料备查；

（8）对设施安全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建议，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9）编制检测报告，形成检测结果（判定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研提处置意见；

（10）本项目包括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

计划性检测项目按批次组织实施，检测单位应在甲方委派检测任务后 60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对于严重疏松及空洞等安全隐患，应随检测随发现随报告，同时年底须提交全年总报告及信息卡；

应急性检测项目，检测单位应在甲方委派检测任务后，随时检测随时报告，同时正式报告应于 2 天内提交；

应急性检测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任何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检测成果要求

1、对道路病害逐处进行检测评价，并按中标标段提交检测评价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

关资料。

2、检测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中标标段整体工作情况描述，包括设施情况、病害情况、测线长度等；
- (2) 检测情况：包括检测工作方案、每处病害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等；
- (3) 过程资料：包括每处病害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图谱）及记录分析数据、测线长度等；
- (4) 检测结果：包括病害位置、大小及埋深，结合管线情况、走向、完好程度等对病害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 (5) 工作建议：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研提有效的病害处理和维修建议，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 (6) 风险分析：对中标标段区域内全年度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隐患风险进行研判，研提工作建议；
- (7) 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检测报告应准确无误，能够如实反映检测工作情况，签字盖章应齐全，按年度整理成册并满足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等。

第六章 检测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明细表

桥梁 名称	桥梁 代码	桥梁 中心 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技术 等级	桥梁 全长 (米)	跨径 总长 (米)
1	2	3	4	5	6	7	8
团河桥	X018110115L0020	4.777	X018110115	团河路	三级公路	54.00	40.00

公路弯沉检测明细表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2026年检测里程	2026 检测方向
G104	京岚线	德茂桥	西毓顺路	12.8	13.478	0.678	上行
	京岚线	西毓顺路	旧忠路	13.478	14.978	1.5	上行
	京岚线	旧忠路	黄亦路	14.978	15.334	0.356	上行
	京岚线	黄亦路	三太路	15.334	16.427	1.093	上行
	京岚线	三太路	清源路	16.427	17.978	1.551	上行
	京岚线	清源路	K20+377	17.978	20.377	2.399	上行
	京岚线	K20+377	K27+000	20.377	27	6.623	上行
	京岚线	K27+000	K27+425	27	27.425	0.425	上行
	京岚线	K27+425	K27+715	27.425	27.715	0.29	上行
	京岚线	K27+715	K39+160	27.715	39.16	11.445	上行
	京岚线	K27+715	K27+840	27.715	27.84	0.125	上行
	京岚线	K39+160	采廊路	39.16	44.811	5.651	上行
	京岚线	采廊路	K45+600	44.811	45.6	0.789	上行
	京岚线	K45+600	市界	45.6	46.84	1.24	上行
G106	京广线	双源桥(六环)	通武线	19.205	23.005	3.8	上行
H106	京广线	双源桥(六环)	通武线	19.205	23.09	3.885	下行
S228	南中轴路	黄亦路	K0+820	0	0.82	0.82	下行
	南中轴路	K0+820	K4+885	0.82	4.885	4.065	下行
	南中轴路	K4+885	六环路	4.885	5.16	0.275	下行
	南中轴路	六环路	K8+556	5.16	8.556	3.396	下行
	南中轴路	K8+556	K9+324	8.556	9.324	0.768	下行
	南中轴路	K9+324	K10+829	9.324	10.829	1.505	下行
	南中轴路	K10+829	黄徐路	10.829	11.398	0.569	下行
	南中轴路	黄徐路	K11+993	11.398	11.993	0.595	下行
	南中轴路	K11+993	K12+978	11.993	12.978	0.985	下行
	南中轴路	K12+978	K13+956	12.978	13.956	0.978	下行
	南中轴路	K13+956	庞安路	13.956	16.766	2.81	下行
	南中轴路	庞安路	大兴机场	16.766	26.3	9.534	下行
S234	德贤路	庑殿出口	五环路	0.7	5.328	4.628	下行
S234	德贤路	庑殿出口	五环路	0.7	5.328	4.628	下行
S316	兴良路	黄村(京开西辅路)	永定河干渠桥	0	7.156	7.156	下行
S329	黄亦路	京开东辅路	团河农场路	5.74	7.67	1.93	下行
	黄亦路	团河农场路	警官大学	7.67	8.24	0.57	下行
	黄亦路	警官大学	K17+640	8.24	17.64	9.4	下行

	黄亦路	K17+640	博兴路	17.64	19.27	1.63	下行
	黄亦路	博兴路	K21+400	19.27	21.4	2.13	下行
S339	永兴河北路	大广高速	南中轴路	0.7	11.94	11.24	上行
	大礼路	凌云路	刘田路支线	3.941	4.798	0.857	上行
	大礼路	刘田路支线	京台高速	4.798	14.103	9.305	上行
J048	德贤路辅路	庠殿出口	五环路	0.7	5.88	5.18	下行
	京开辅路	京广线	K0+753	0	0.753	0.753	下行
J809	京开辅路	K0+753	K1+250	0.753	1.25	0.497	下行
	京开辅路	K1+250	榆垓南	1.25	3.8	2.55	下行
	青采路	青云店	青云店镇出点	0	4.025	4.025	下行
	青采路	青云店镇出点	青云店长子营镇界	4.025	4.44	0.415	下行
	青采路	青云店长子营镇界	马朱路	4.44	8.16	3.72	下行
X004	青采路	马朱路	马朱路	8.16	8.394	0.234	下行
	青采路	马朱路	朱大路	8.394	9.327	0.933	下行
	青采路	朱大路	朱大路	9.327	9.547	0.22	下行
	青采路	朱大路	长子营镇政府	9.547	10.447	0.9	下行
	青采路	长子营镇政府	京福线	10.447	15.59	5.143	下行
X007	采廊路	采林路	G104 京福线	0	5.17	5.17	下行
	旧头路	旧忠路	羊水河桥	0	1.426	1.426	上行
X010	旧头路	羊水河桥	K1+765	1.426	1.765	0.339	上行
X014	青礼路	青云店	K0+582	0	0.582	0.582	下行
	青礼路	K0+582	驴房	0.582	5.465	4.883	下行
	青礼路	驴房	安定车站村	5.465	6.745	1.28	下行
	青礼路	安定车站村	大兴机场北线高速	6.745	11.666	4.921	下行
	西三路	京岚线	南小街	0	1	1	下行
X015	西三路	南小街	S322 黄马路	1	8.14	7.14	下行
	团河路	京开东辅路	碱河桥	0	0.454	0.454	上行
	团河路	碱河桥	兴亦路	0.454	2.09	1.636	上行
	团河路	兴亦路	兴亦路	2.09	3.1	1.01	上行
	团河路	兴亦路	区界	3.1	7.14	4.04	上行
	团桂路	兴亦路	黄马路	0	2.33	2.33	下行
	团桂路	黄马路	黄马路	2.33	2.63	0.3	下行
	团桂路	黄马路	桂村	2.63	5.16	2.53	下行
	黄徐路	黄村	后大营村	0	4.2	4.2	上行
	黄徐路	后大营村	K8+500	4.2	8.5	4.3	上行
	黄徐路	K8+500	魏善庄	8.5	9.5	1	上行
	黄徐路	魏善庄	青魏路	9.5	10	0.5	上行
	黄徐路	青魏路	K11+040	10	11.04	1.04	上行
	黄徐路	K11+040	驴房桥	11.04	17.1	6.06	上行
	黄徐路	驴房桥	青礼路	17.1	17.986	0.886	上行

	黄徐路	青礼路	K18+682	17.986	18.682	0.696	上行
	黄徐路	K18+682	K19+494	18.682	19.494	0.812	上行
	黄徐路	K19+494	徐柏（市界）	19.494	23.67	4.176	上行
X022	南西路	丰台界	K0+250	0	0.25	0.25	上行
	南西路	K0+250	K1+570	0.25	1.57	1.32	上行
	南西路	K1+570	西红门镇政府	1.57	1.86	0.29	上行
X024	赵安路	左堤路	赵村西口	0	0.284	0.284	上行
	赵安路	赵村西口	梨花村北	0.284	1.55	1.266	上行
	赵安路	梨花村北	芦求路	1.55	4.465	2.915	上行
	赵安路	芦求路	京开梨花桥匝道	4.465	8.46	3.995	上行
	赵安路	京开梨花桥 匝道	京开梨花桥匝道	8.46	8.775	0.315	上行
	赵安路	京开梨花桥 匝道	京九铁路	8.775	10.97	2.195	上行
	赵安路	京九铁路	魏石路	10.97	14.285	3.315	上行
X025	榆南路	榆堡	K1+011	0	1.011	1.011	下行
	榆南路	K1+011	京九铁路	1.011	2.07	1.059	下行
	榆南路	京九铁路	南各庄	2.07	3.609	1.539	下行
X027	金西路	团河路	北清路	0	1.2	1.2	上行
X029	团忠路	团河	忠兴庄	0	5.82	5.82	下行
X031	三太路	三槐堂	K0+800	0	0.8	0.8	上行
	三太路	K0+800	三海子东路	0.8	2.6	1.8	上行
X032	芦求路	京良路	兴良路	0	8.318	8.318	下行
	芦求路	兴良路	通武线	8.318	11.87	3.552	下行
	芦求路	通武线	求贤村	11.87	30.13	18.26	下行
	芦求路	求贤村	京广线	30.13	33.75	3.62	下行
X033	黄鹅路	兴亦路	K0+485	0	0.485	0.485	下行
	黄鹅路	K0+485	K1+093	0.485	1.093	0.608	下行
	黄鹅路	K1+093	K3+000	1.093	3	1.907	下行
	黄鹅路	K3+000	鹅房	3	3.88	0.88	下行
X043	采万路	采辛路	G104 京福路	0	1.16	1.16	下行
	采万路	G104 京福 路	市界	1.16	4.763	3.603	下行
X046	东礼路	东大路	南中轴路	0	2.6	2.6	上行
X052	凌云路	大礼路	左堤路	0	10.804	10.804	上行
X204	朱大路	朱庄	K0+490	0	0.49	0.49	下行
	朱大路	K0+490	京福线	0.49	1.926	1.436	下行
	朱大路	京福线	朱大路	1.926	5.571	3.645	下行
	朱大路	朱大路	朱大路	5.571	5.791	0.22	下行
	朱大路	朱大路	K5+939	5.791	5.939	0.148	下行
	朱大路	K5+939	大兴通州区界	5.939	8.848	2.909	下行
X205	长西路	长子营	大兴通州区界	0	6.615	6.615	上行
	长西路	大兴通州区	大兴通州区界	6.615	7.228	0.613	上行

		界					
X301	采林路	采育镇南	采廊路	0	4.145	8.29	双向
	采林路	采廊路	K4+971	4.145	4.971	0.826	上行
	采林路	K4+971	后莆村西	4.971	5.797	0.826	上行
	采林路	后莆村西	后莆村东	5.797	6.747	0.95	上行
X302	凤德路	凤河营	K0+230	0	0.23	0.23	上行
	凤德路	K0+230	大兴通州界	0.23	4.34	4.11	上行
	东渠路	三台山路	K5+983	4.787	5.983	1.196	上行
	东渠路	K5+983	大羊坊桥	5.983	8.714	2.731	上行
	东渠路	大羊坊桥	K10+584	8.714	10.584	1.87	上行
	东渠路	K10+584	区界	10.584	11.26	0.676	上行
X809	京开辅路	京广线	榆垓	0	3.517	3.517	上行
	京开辅路	榆垓	榆垓南	3.517	3.847	0.33	上行
					合计	335.704	

主涵涵洞检测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 (孔-m)	涵身全长
1	G106	京广线西	22+54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2	40
2	G106	京广线西	22+64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5*2 双排管	40
3	G230	通武线	1129+7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2*3*1.5	32
4	G230	通武线	1132+4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5*3*1.5	35
5	G230	通武线	1134+28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5*3*1.5	35
6	G230	通武线	1134+09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44*2*1	44
7	G230	通武线	1134+11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44*2*1	44
8	G230	通武线	1135+43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6*3*1.5	36
9	G230	通武线	1135+73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6*3*1.5	36
10	G230	通武线	1135+9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5*2*1.5	35
11	G230	通武线	1136+2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4*3*1.5	34
12	G230	通武线	1136+6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5*3*1.5	35
13	G230	通武线	1137+18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40*4*1.5	40
14	G230	通武线	1138+3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6*2.5*1.5	36
15	G230	通武线	1140+3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6*3*1.5	36
16	G230	通武线	1140+88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40*3.5*1.5	40
17	G106	京广线西	19+69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3×1.5	28
18	G106	京广线西	21+52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2	42
19	G106	京广线西	22+19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板涵	2×0.5+1×2	72
20	G106	京广线西	22+29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2	56.1
21	G230	通武线	1141+94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6*3*1.5	36
22	G230	通武线	1142+025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27*7*1.5	27
23	G230	通武线	1142+43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36
24	G230	通武线	1142+44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27

25	G230	通武线	1142+72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36
26	G230	通武线	1142+73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27
27	G230	通武线	1143+36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27
28	G230	通武线	1143+735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27
29	G230	通武线	1144+18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2*3*1.5	32
30	G230	通武线	1144+99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27
31	G230	通武线	1145+27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2	27
32	G230	通武线	1146+795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36
33	G230	通武线	1147+86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2*3*1.5	32
34	G230	通武线	1153+4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2	26
35	G230	通武线	1156+8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41*1*1.5	41
36	G230	通武线	1156+9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41*2*1.5	41
37	G230	通武线	1158+82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2	42
38	S215	京开西辅路	8+1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15*4*1.5	15
39	S215	京开西辅路	16+81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2	20
40	S215	京开西辅路	15+31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2	50
41	S215	京开西辅路	8+43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4.5	20
42	S228	南中轴路	5+2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36
43	S228	南中轴路	6+06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36
44	S228	南中轴路	9+9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36
45	S228	南中轴路	8+18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6*4*4	36
46	S316	黄良路	6+3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16
47	S322	黄马路	7+38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37
48	S322	黄马路	4+313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36
49	S322	黄马路	2+8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37
50	S322	黄马路	1+8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37
51	S322	黄马路	3+72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8	37
52	S322	黄马路	4+87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37
53	S322	黄马路	11+1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37
54	S322	黄马路	15+7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7*6*4.8	37
55	S322	黄马路	12+3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37
56	S322	黄马路	9+0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13
57	S322	黄马路	9+2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12.5*14*12	12.5
58	S329	黄亦路	14+0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8	14
59	S329	黄亦路	16+1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16*4.5*3.5	16

60	S329	黄亦路	11+8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35*5.5*4	35
61	S329	黄亦路	10+96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8	35
62	S329	黄亦路	10+9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35
63	S336	兴亦路	15+1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40*8*6.5	40
64	S336	兴亦路	14+72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40*9*8	40
65	S336	兴亦路	11+3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40
66	X015	西三路	5+02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12
67	X015	西三路	4+1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2	12
68	X015	西三路	3+34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16
69	X015	西三路	3+315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16
70	X015	西三路	2+62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2	10
71	X015	西三路	2+9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8	10
72	X015	西三路	3+1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8	12
73	X018	团河路	6+2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9
74	X018	团河路	6+78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5	11
75	X019	团桂路	3+2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5	10
76	X021	黄徐路	6+0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10
77	X029	团忠路	3+54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8	10
78	X029	团忠路	3+28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10
79	X029	团忠路	3+055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8	12
80	X029	团忠路	0+5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4	9
81	X031	三太路	0+75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14
82	X031	三太路	1+2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2.2	14
83	X033	黄鹅路	0+43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0.6	16
84	X040	青吴路	0+015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18.2
85	X040	青吴路	0+56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18.2
86	X040	青吴路	0+68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5	20
87	X045	孙堡路	1+9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15*9*4	15
88	X045	孙堡路	2+21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18
89	X045	孙堡路	4+43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板涵	16*9.2*5.2	16
90	X050	桂大路	右幅 K0+850	过水涵	圆管涵	1-Φ1	13
91	X050	桂大路	左幅 K0+850	过水涵	盖板涵	1-Φ2	26.3
92	X050	桂大路	K1+290	过水涵	盖板涵	1-Φ2	56.5
93	X050	桂大路	K1+540	过水涵	盖板涵	1-Φ2	58.18
94	X050	桂大路	K1+780	过水涵	盖板涵	1-Φ2	7.7
95	X050	桂大路	K1+990	过水涵	盖板涵	1-Φ2.5	61.5
96	X807	魏永路支线	1+0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2 双排管	10
97	X810	魏永路旧线	0+61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2	12

98	X044	东大路	0+20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16
99	X044	东大路	0+260	过水涵	钢筋混凝土管涵	1	1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数量（项）	单价(元/项)	总价 (元)
1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1		
合计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公路弯沉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路线里程（km）	单价(元/km)	总价 (元)
1	公路弯沉检测	335.704		
合计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主涵涵洞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涵（座）	单价(元/座)	总价 (元)
1	主涵涵洞检测	99		
合计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空洞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长度 (公里)	单价 (元/公里)	总价 (元)
1	道路空洞检测	50		
合计				

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 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30 14:50:49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14 15:00 请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1 15:0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号至第 _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检测证书编号：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安全目标： _____，服务期限： _____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盖单位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

资质证书扫描件

--

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信息扫描件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情）

--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1 15:0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合同协议书

合同扫描件

其他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在此承诺：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_____。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职称证书

(职称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检测资格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社保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其他

六、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1 15:0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标段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1 15:0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技术建议书

1、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技术建议书目录（可单独编制页码）

3、技术建议书正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建议书评审内容进行编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4、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格式不限）

5、技术建议书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的“技术文件”中。

6、注：（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检测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1 15:0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服务期和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检测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交通委最终批复为准。

4. 检测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数量 (项)	单价(元/项)	总价 (元)
1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1		
合计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公路弯沉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路线里程 (km)	单价(元/km)	总价 (元)
1	公路弯沉检测	335.704		
合计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主涵涵洞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涵 (座)	单价(元/座)	总价 (元)
1	主涵涵洞检测	99		
合计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空洞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长度 (公里)	单价 (元/公里)	总价 (元)
1	道路空洞检测	50		
合计				

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 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三、其他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1 15:00:49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1 15:00:49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20-25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 15-20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15分。	15	25	☐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8-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6-8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6分。	6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4-5分。（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3-4分。（3）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3分。	3	5	☐
4	安全保证措施	（1）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4-5分。（2）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3-4分。（3）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3分。	3	5	☐

主要人员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0分。	10	10	☐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0分。	20	20	☐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得15分。	15	1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